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沙特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经审议，一致同意出资不超过 1700 万元人民币，与沙特 Petroleum and Energy Trading Services Company 合资在沙特阿拉伯设立控股子公司，从事 PDC 金刚石钻头组装、维修和销售业务，牙轮钻头销售业务，并逐步发展压裂设备制造、连续油管设备制造、钻机维修升级改造及制造、贸易等业务。

《公司关于在沙特阿拉伯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21日